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貴松

上列聲請人對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貴松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貴松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6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3年7月27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113年11月27日接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科詢問時表示：因其不住在戶籍地，且因工作因素，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等語。爰依刑法第75之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銷緩刑宣告，亦即撤銷緩刑宣告與否，應以此要件為審認之標準。查本款立法意旨係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

01 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接受精神、心
02 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
03 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
04 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
05 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
06 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7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述之受刑人經法院判決科刑事事實，有卷內
08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但依卷內執
09 行筆錄所示，受刑人表示其因未住戶籍地及需要工作之因
10 素，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及履行義務勞務之條件，希望撤
11 銷緩刑，並聲請執行徒刑及併科罰金等情，足見受刑人顯無
12 意願履行緩刑條件，從而其違反所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本
13 院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4 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15 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王亭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